

洪葭管 主编

中央银行史料

(上卷)

1928.11—1949.5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银行史料

(1928. 11 ~ 1949. 5)

上卷

洪葭管 主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申雅娟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银行史料 (Zhongyang Yinhang Shiliao) (1928.11 ~ 1949.5)/洪葭管
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12

ISBN 7 - 5049 - 2913 - 1

I. 中… II. 洪… III. 中央银行—史料—中国—1928~1949
IV. 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053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92

字数 1848 千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0 元 (上、下卷)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为了积累金融学科的研究成果，促进金融理论研究的进一步繁荣，本会在新世纪伊始，打算出版一些确有学术价值、富有生命力和蕴涵文化进步的书籍精品。放在读者面前这本《中央银行史料(1928.11 ~ 1949.5)》便是精选的这种成品之一。这本书是由我国资深金融史学家、本会金融史专业委员会主任洪葭管研究员花多年时间和巨大精力编纂而成的。完成这样一部一百数十万字，以旧中国特大型金融机构为研究对象的资料书，无疑是一项繁复的、多头绪的系统工程，正因为它用足够的力气建造起来的，这个“建筑”也就会是坚固的和经得起时间考验的。

本书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用和个性特点，各方面专家将会予以评析。但主编者自身的体会，在他撰写的“前言”中有了相当充分的阐述。把近代中国一个垄断性强、规模无比巨大、权力震惊中外的中央银行，用大量的第一手档案史料予以符合实际的、有力的刻画，使其真实性更加显露出来，供学术界研究利用，供当代银行家们借鉴，供广大金融工作者了解，供全国读书爱好者有一睹为快之感，便是这个出版物在科学上的贡献和尽到了它的历史责任。

像一切需要多角度观察的事物一样，对旧中国中央银行的研究也是愈透彻探索愈会有发掘的余地和获得硕果的可能。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术界和金融界对这一特定对象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中国金融学会
二〇〇五年

编辑说明

一、本书辑录了旧中国中央银行从1928年11月在上海成立至1949年5月上海解放由人民政府接管为止的有关资料。全书分为三编二十四章，第一编抗日战争之前时期，分为七章；第二编抗日战争时期，分为十章；第三编抗日战争之后时期，分为七章，反映了这家旧中国特大型金融机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核心和典型代表二十二年历史的基本情况和重要活动情况。

二、本书辑入的资料，以摘录有关足以说明史实的部分为原则。对少数特别重要的史料则全文辑入。为了保持资料的本来面貌，便于研究者使用和参考，编者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同时保留了原文的立场和观点，请读者注意。

三、在辑录的资料中，一般以标题提示所辑资料的内容。全书各编标题分章、节、目三层，有的内容较多，目之下还设有子目，以方括号标之，但不列入目录。在标题尚不足以提示所辑录资料的内容或资料内容中容易引起歧义的，则用方括号作必要的附注说明或以脚注说明。

四、本书资料绝大部分选自档案，一部分选自刊物和报纸，极少部分选自较为可信的访问记录。每则资料均在文末用圆括号注明资料来源或出处。考虑档案多来自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为简化起见，资料出处属国民政府系统各院、部的，只注明院名、部名，如监察院、行政院、财政部、经济部，而省去国民政府字样。对中央银行内部各局处，只注明局名、处名，如业务局、发行局、稽核处、秘书处而省去中央银行字样。

五、本书辑入的资料包括各种统计表的货币单位，除另有标明者外，在1935年11月3日以前为银元，1935年11月4日以后为法币，1948年8月20日以后为金圆券。1942年在市场上流通的关金票，按1:20比率与法币同等行使，实际上是比法币面额大20倍的大票。1940年起，通货日益膨胀，法币剧烈贬值，资料中有关货币数字的实值已与1935年发行时大不相同，亦请读者注意及之。

六、由于本书辑入的资料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广，而旧中国中央银行这一特大型金融机构二十二年的历史可以深入研究之处甚多，为方便读者了解，编者撰写了三万多字的前言，提供参阅。

七、编纂本书为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编排上和资料取舍上虽力求符合实际，更有效地为读者服务，但舛误和不足之处仍难避免，甚望读者予以匡正。

前言

本前言是以说明旧中国中央银行的性质、地位、职能作用、巨量的业务经营及其特点和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为目标，旨在为读者提供这一家特殊银行系统全面的概貌。辑录在本书中的庞大史料，是从浩如烟海的档案与文献中选取出来的，并且经过细致的爬梳抉剔、整理排比，才成为现在这样脉络清晰，时代感强，内容丰富，利用价值高的资料书。尽管做了如此巨大的努力，但由于史料本身的局限，不可能如专著那样完整和有严密的逻辑性，因此十分需要有一个能简括说明问题的介绍，把它的全貌和真面目凸显出来，使学术研究者参考利用本书时更觉方便，使广大经济金融史爱好者更有浏览阅读它的兴趣。

前言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 关于旧中国的中央银行

为了搞好我国社会主义中央银行，有必要了解一些西方的中央银行，也有必要了解旧中国的中央银行。为什么？因为尽管它们所代表的生产关系不同，但中央银行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达情况下产生的，在业务上、管理上有可以借鉴之处。会有同志问，旧中国蒋介石统治如此腐败，有什么可以借鉴的？这要从两方面看，一方面它们的办法也是集西方的精华，虽然它并不能贯彻，说的与做的不一样，但其中也不乏可以参考的东西；另一方面它的失败的教训，我们也可引以为戒。

下面分七个问题，着重从中央银行制度、业务做法上作些概述。

一、旧中国中央银行成立的法律依据

旧中国的中央银行成立于1928年11月1日（但在此之前，还曾有过1924年在广东设立的中央银行和1926年在武汉设立的中央银行，前者是孙中山在广州任大元帅时设立的，后者是武汉国民党政府设立的。但由于时间短，业务未有什么开展。下面所谈的中央银行，均是1928年11月设立的那个中央银行）。它是根据《中央银行条例》，由国民党政府（国民政府）设置经营的，是国家银行。过去北洋时期有中国、交通两家老牌银行是实际上的国家银行。有了中央银行，

中国银行与交通银行便不能再称国家银行,因此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另外制定了条例,以行政院院令公布,从法律上改变了这两行的国家银行性质。规定中国银行为“政府特许之国际汇兑银行”,规定交通银行为“政府特许之实业银行”。

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曾有把中国、交通两银行合成中央银行或把中国银行改组为中央银行的拟议,但均未成事实。这个新中央银行经过三度筹备,迟迟到距南京政府成立的一年半后才成立,说明蒋介石政权不稳和资本力量的薄弱,成立时资本为2000万元,1934年增资到1亿元,都不是现金,而是公债预约券。

1928年创立时的法律依据就是这个“条例”,条例共20条。到了1935年5月9日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中央银行法》共七章36条,于5月23日公布施行。

1936年,《中央银行法》作了修改,主要是原规定有商股条文(实际也无),这次修订为“全部由国库拨给”,对兑换券之最高额原规定应经国民政府核准,修订为应经立法院决议,并规定“其发行由财政部会同审计部检查并公告之”。

1942年又对《中央银行法》在业务内容上作了重大修改,即规定中央银行五项任务:(1)集中发行;(2)统筹外汇收付;(3)代理国库;(4)汇解军政汇款;(5)调剂金融市场。这一改变是重大的,所以要对“法”作修改;发行由四家集中到中央银行一家,外汇由它统筹,中国银行亦由“政府特许之国际汇兑银行”改为“发展国际贸易之银行”了。

1931年3月28日公布的《银行法》50条,是马寅初起草的(他是立法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主任委员),1947年4月24日颁布的《新银行法》,共十章119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订明“本法规定不适用于国家银行”,所以这个“银行法”对中央银行是不适用的,但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亦有适用的地方,条文中说,“但其他银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法之规定”。如放款金额不能超过担保品时价70%等对中、交两行也是适用的。所以中央银行成立和进行业务活动的法律依据先是“条例”,后是“法”(下面均简称“条例”和“法”)。

中央银行曾拟改为中央储备银行,1937年上半年《中央储备银行法草案》已经立法院通过,但抗战爆发,此议遂搁置起来。

二、组织形式

主要是理事会、监事会、总裁、总行、各局处。

(一)理事会。由国民政府特派理事11至15人组织之(农业、工业、商业和银行业代表至少各1人),其中常务理事5至7人,由国民政府于理事中指定。

(二)总裁、副总裁。设总裁1人,特任(按照国民政府官制,部长是特任,省主席是简任);副总裁2人(原为1人),简任,任期均为3年,期满得续加任

命。总裁总理全行事务，副总裁辅佐总裁处理全行事务。

(三) 监事会。由国民政府特派监事 7 人组织之（农业、工业、商业和金融业代表各 1 人，审计机关代表 1 人）。

名义上是总裁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实质上是总裁专权。总裁为理事会主席，执行理事会的如下决议：业务方针、兑换券发行数额、发行准备数额、预算决算、资本之扩充、各项规章、国内分行及国外代理行设置与裁撤，还有总裁提议事项。

旧央行理事会开会的时间间隔较长，常务理事会则经常召开，从其成立到退出大陆时止，共召开 3000 多次。形式上较大的事均在常务理事会上通过。

第一任总裁是宋子文（任期 1928—1933），第二任总裁是孔祥熙（任期 1933—1945）。以后依次是俞鸿钧、贝祖诒、张嘉璈、俞鸿钧、刘攻芸，四年（1945—1949）换了五次总裁。

监事会的任务，初期是检查发行，偶而有什么案子，参加稽查一下。

(四) 总行、各局处在“条例”上规定总行设在全国经济、金融中心上海，而不设在首都南京。“法”规定总行应设首都，但实际仍在上海，不过在南京另设一个国库局的办事处（上海总行即是外滩 15 号），尽管三令五申，却也不肯迁宁，这不仅是贪图上海舒适，而实是离开上海这个金融中心有很多不方便，甚至可说无法进行有效的业务活动。

旧中央银行采用总行制，它对外的营业单位是业务局、发行局、国库局（一度成立汇兑局，没几年又裁撤，内汇、外汇业务均归业务局）。1935 年起成立中央信托局（初办时，对外是独立营业，对内仍是一个局，1946 年后完全独立）。

总行管理部门称处，初期设有秘书处、稽核处、经济研究处，后期增设会计处和人事处。处与局是平级的，初期只有两局三处（业务、发行、秘书、稽核、经济研究），其中有经济研究处，说明经济研究工作对央行来说，是迫切需要的。

三、分支机构

照“法”规定，设总行于首都，“设分行于国内各地”。（国外是代理处，实未设过）

初期，它除上海总行之外，在其他重要城市设立分行，次要城市设立支行，比较不重要城市设立办事处或支行。办事处先后改称二等分行和三等分行。各地分行下面没有二级机构（南京分行有一个下关办事处是例外），但可设收税处。收税处按其规模大小及业务繁简亦可分为甲、乙、丙三种。

一等分行，原有的为南京、天津、北平、青岛、汉口、重庆、西安、广州、厦门 9 个；抗日战争时期增设的为兰州、成都、昆明、贵阳、桂林 5 个；抗日战

争胜利后增设的有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4 个, 合计 18 处。二等分行 20 处, 三等分行 31 处, 合计 69 处。

它的一等分行的设置并不完全按照行政区划, 而是参酌经济发展的情况。它的分支行特点: 第一, 不是每一省会都设立一等分行, 很多省会只设二等分行(即早期的支行), 如长沙、福州、开封、迪化(乌鲁木齐)、济南、太原; 也有些省会是设三等分行, 如宁夏(今银川)、西宁、归绥(今呼和浩特)、承德(属当时热河省); 第二, 同一省内, 省会所在地是二等分行, 其他工商业发达城市是一等分行, 如山东省的青岛、济南, 福建省的厦门、福州; 第三, 也有省会所在地并没有设立分行的, 如湖北省的武昌, 安徽省的安庆; 第四, 也有升格降格的, 如南昌一度为一等分行, 后又改为二等分行。

总行对分行的管理, 一般只管辖一等分行, 二等分行和三等分行则就近归一等分行管辖, 少数二等分行由总行直接管辖。但三等分行即原来的支行和办事处均归附近的一等分行管辖。分行的设立与废止, 照“法”规定, 由理事会决议, 还要呈报国民政府备案。

四、业务

介绍上面三个问题, 便于对其业务活动的了解。它的业务包括发行、铸币、经理国库、承募内外债、金银外汇的买卖、办理票据交换、收管各银行存款准备金、办理重贴现、外汇管理、稽核与金管、工贷与联合贷款、调剂金融市场(抛售物资)等 12 项。前四项是特权, 重点是发行、国库、外汇。说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是很大概括。

(一) 发行(兑换券、纸币)

1928 年 11 月成立后即发行兑换券, 那时它的发行额远不如中国银行。1935 年实行币制改革, 主要内容是三点: (1) 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后加上农民)发行的钞票为法币, 一切收付概以法币为限, 不得行使现金; (2) 白银(银两、银元)均应兑换成法币(白银国有); (3) 规定法币对外汇价为法币一元等于英镑一先令两便士半, 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这就是实行金汇兑本位制或外汇本位制(法币是不兑现的纸币, 已不是一般的银行券了)。这样, 原来八家民族资本银行(通商、四明、中实、中南、盐业、农工、农商、浙兴)的发行权被剥夺了。中央银行的发行额迅速扩大, 从 1934 年底到 1936 年底, 中央银行发行增加四倍, 中国银行增加 1.8 倍, 交通银行增加 2.7 倍。

到了 1942 年 7 月, 集中由中央银行一家发行, 这是一个重要转折。央行的垄断性更强了, 地位更重要了。由中央银行一家发行, 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因为是不是由中央银行一家发行, 可说是是否成为单一中央银行的标志。但是由央

行一家发行，央行就应负担起稳定币值，合理供应货币的任务，这一点旧中国中央银行是不可能完成的，因为蒋介石要打内战，财政收支不能平衡。抗日战争一发生，军费支出更大。战后蒋介石又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通货膨胀愈演愈烈，最后是发行金圆券面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券已印未发行），退出上海时法币与金圆券合起来一算，比战前 14.1 亿元，增发 1400 多亿倍，物价涨了 36 万亿倍，实成天文数字。

中央银行的发行工作一直由发行局负责办理，下设各科，分别办理账务、钞券印刷、调拨、现金准备及保证准备金等。还成立重庆发行第一分局和昆明发行第二分局。

发行兑换券的准备金，按规定为现金准备 60%，保证准备 40%（政府发行的有价证券和短期商业票据）。开始时发行公开，每周由监事会负责检查并列表公告。后来通货膨胀，参政员质询时，亦以“事关国防机密，不能奉告”为词拒绝了。

准备金的保管，1935 年币制改革前，由发行局自行保管；后由法币准备管理委员会统一封存，分地区保管，也有分散存于国外（出售白银所得）；1942 年 7 月起全由央行集中保管。

钞票的调拨：（1）各地分行对需要票券提出计划向发行局请领。（2）中、交、农三行业务上需要钞券，以重贴现、同业拆款、国库垫款划抵等方式向央行发行局请求供应。

作为发行的银行，发行一开始就是它的特权，1942 年后又集中它一家办理，可以说是它的生命线。后来通货膨胀日益严重，全靠印刷机弥补财政赤字，也就无“合理供应货币”可言了。

（二）铸币

经理政府所铸本位币、辅币及人民请求代铸本位币之发行。发行纸币是央行的事，铸造硬币是政府的事，中央银行为其经理代为发行（人民请求代铸的事很少）。现在各国情况也均如此，但政府铸造本位币很少了，多铸造辅币。旧中国的中央银行在 1935 年前铸造银元，由造币厂铸造，但造币厂铸币所需资金是由央行提供的，业务也受央行指导。后来硬币不发了，造币厂结束，改为中央印制厂。

（三）经理国库

作为国家的银行，它由南京国民政府设置经营，是始终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的。它经理国库，设总库于总行，设分支库于分支行。国库收入最巨的关税、盐税和统税先后由它经收和汇集，国债收入和其他公库收解也统一由它办理。但是中国、交通银行改为专业银行后，仍管理一部分国库业务，中央银行未能完全集中。1933 年 3 月财政部公布“中央各机关经费收支款项由国库统一处理办法”

后，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业务规模才扩大，所以国库局是1933年才成立的。1936年10月开始举办所得税，所得税款由中央银行经收，但其他库款出纳收介仍未能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1939年10月1日起，“公库法”正式实行，公库制度确立以后，一切国库现金、票据、证券的出纳、保管、转移等事务，均由央行办理。公库制度采取银行存款制，每日经收各种国库现金，均以存款方式交存央行业务局并入业务资金内运用，自公库法实施后，中央银行的资金力量就大大充实了。

国库管理有一套办法，自成一个系统，收支也有一定程序。当时的财务行政体系的组织机构有：国民政府主计处、行政院会计处、财政部会计处、财政部国库署、中央银行国库局，后者具体办理国库收支的出纳事务。财政部国库署根据年度总预算或追加预算签发“支付书”；中央银行国库局根据“支付书”从国库账上拨出，发给各部及其所属单位领取，各机关单位经费，不能全部领取现金，要在各级国库（总分支库）开立“公款存款户”用“公库支票”陆续领用。公库支票上，要填明受款者、用途、金额。领取现款时还要经过审计部派驻国库的审计员进行事先审核，逐笔盘问详细用途，然后加盖“事先审讫”专用章。手续不能说不完备，但是办法虽严，逃避的对策却也很多。

在国库收入方面，按照1939年“公库法”的规定，财政收入款项由税收机关征收以后，就近解缴国库总分支库；如果当地没有央行，就由中国、交通、农民、邮汇局代收。这四个单位往往有意压一下，不及时汇至重庆上缴国库。1946年7月订了一套“军政机关公款存汇办法”，规定军政机关存在央行的公库存款一律采用“库款转移”办法，在国库总分支库之间划拨，这样三行一局就不能大量套取国库存款，已收存的还要划转央行。

既然经理国库，国库若收不抵支，央行就要为其垫款。抗战之前，数字尚小，不论是透支或借款，均还不太大。借款亦办手续，以国库证之类作抵押。随着通货膨胀越来越严重，垫款（转作借款）数额也就愈大。1947年3月张嘉璈任中央银行总裁后，就为此向财政部长俞鸿钧写信，说财政赤字，每月由中央银行发行钞票弥补应该有一个限度（当时提出每月以1万亿元为限，1945年8月发行总额已达到5500亿元，这时一个月垫款1万亿元已不大能解决问题），其余应用出售国营事业、敌伪产业、发行债券和其他办法弥补。这些办法实际上均行不通或收效甚微，最方便的还是靠印刷机无限制地印刷钞票解决问题。恶性通货膨胀愈演愈烈，中央银行垫款亦就达到天文数字。

（四）承募内外债并经理还本付息事宜

这项工作由银行担负最方便（中央银行，也委托其他三行）。1927—1933年，中央银行经办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十七种，金额90300万元，代理发行公债十四种，金额34100万元。同时，经付内债的还本付息88570万元（包括北洋时期发

行的到期公债本息)。1934—1936年间又继续办理各种公债库券的发行计134200万元,十年间共发行内债26亿余元。

另有一个公债基金保管委员会,由李馥荪任主任委员,负责基金的保管。1932年初曾延期还本付息(延长期限、减低利息),1936年初发行统一公债,所谓换发新券,实是更大规模的延期还本付息。抗日战争时停付本息,战后1946年规定只能以一元面额换一元法币,然而那时法币贬值,物价已上涨几千倍,政府公债以一元作一元偿还,等于是赖债不还,这是突出地体现垄断性和超经济剥夺的行为。

外债,战前只有1933年5000万美元美棉美麦借款(未用完),抗战初期向美国借的桐油借款2500万美元,锡借款2000万美元,数额都不大。

太平洋战争后,形势变化。美国对华的借款就多起来了。首先是1942年初的5亿美元借款,这笔借款全部是现金,在美国对蒋介石政府的几十亿“美援”中是很突出的。当时美国朝野对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偷袭珍珠港十分气愤,所以这笔借款参众两院一致通过,无一票反对(援华对美国最有利)。美援总数,美国白皮书说45亿美元,新华社统计为59亿余美元,但多是物资或限于购买美国产品,包括“租借物资”、“剩余物资”、“救济物资”、“民用物资借款”等,都是美国过剩产品或物资的大倾销。在军用物资中,有兵舰、飞机、坦克和各种枪炮、弹药,是蒋介石打内战的主要军事装备来源;民用方面,蒋管区沿海主要城市(上海、天津、青岛、广州)的大部分粮食,约400万纱绽的纺织厂所需的原料棉花,以及民用石油几乎都是由“美援”款项拨付。

1946年美国调查这笔借款的用途细账,国民党政府拿不出完整资料,财政部公债司说不完全,中央银行也说不完全,最后总算凑出一份清单。

这时的外债,与清末民初不同,那时由英、德、法、俄在华银行承贷,发行外币债券;而这时政府已干预经济生活,美国对蒋介石贷款是由政府直接提供的。

怎样对待这些所谓“美援”借款,中国人民解放军1947年10月在“宣言”第八条中明确指出,“否认蒋介石独裁政府的一切卖国外交,废除一切卖国条约,否认内战时期蒋介石所借的一切外债”。

以上是讲四项特权业务。

(五) 金银外汇的买卖

买卖生金银及外国货币和买卖国外支付的汇票(外汇套汇、标金买卖均是外汇业务活动),也是中央银行的业务(1935年“法”规定的),1942年时改为“统筹外汇收付”,这范围就扩大了,统筹整个国家的外汇收付。本来任何一国的中央银行最重要的三件事是管理发行本位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缺一不可。

由于央行统筹外汇收付,中国银行变成发展国际贸易的专业银行,它“经理

政府国外款项之收付”和“经办进出口外汇的信贷业务”都是受中央银行的委托而办理的。

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后一直是财政赤字累累，靠发行内债过日子，当然更说不上有什么外汇储备可言。连驻在外国使领馆的经费，有时也要向国内私营银行举借。1935年法币改革收兑的白银运到美国出售所得不过1.5亿美元，整个抗日战争时期批一笔外汇极不容易，出国旅费5千美元都是孔祥熙亲自批的。但是，战后央行的外汇储备加上库存黄金，总共达到12亿美元（近9亿美元和600万两黄金，这12亿美元，照现在的金价折合，当在100亿美元以上）。

孔祥熙搞外汇很精明，这12亿美元积聚来源为：（1）5亿美元借款，其中2.2亿美元购买美国黄金628万盎司；（2）美国在华驻军费用和建立空军基地所需人工和材料费折合美金2.2亿元；（3）原来平准基金委员会的外汇积余；（4）接管汪伪储备银行的库存黄金。

这些财富，本来应该作为充实法币的准备。1945年8月，法币发行5500亿元，按照黑市每美元500元计，12亿美元可以收回全部法币。但蒋介石却把这些钱用于打内战，1946年7月，他曾经扬言三至六个月内可以打败人民解放军，这一年，在行政院长宋子文主持下，开放外汇市场，抛售黄金，目的是想稳定一下币值，但军费支出浩繁，财政赤字惊人，从1946年3月开放外汇市场，到同年11月调整外汇汇率，重新限制外汇的八个月中，中央银行出售的外汇达45500万元，消耗九亿外汇的一半以上，抛售黄金351万两，为黄金储备的60%。用去这么多外汇黄金，蒋介石责怪宋子文，宋子文则反驳说，你自己说过三至六个月军事上可以解决，我就是按照这个计划来安排的。意思是你自己军事上无办法，不能怪我经济上错失，最后是宋子文下台。

中央银行一手掌握本位币资金，即法币头寸，一手掌握外汇，所有单位都要它提供两种资金，拥有权力之大，垄断性之强，是空前的。

（六）办理票据交换

“中央银行法”规定：“办理票据交换及各银行间的划拨清算”，这是中央银行的重要业务之一，但因各地金融情况所限，全国清算制度未能确立（上海1933年建立银行票据交换所，是银行业同业公会自己办的），1942年，中央银行各地一等分行才陆续办理当地银行的票据交换工作。中央银行通过办理票据交换业务，对监督商业银行、钱庄等有极大作用，因为银行钱庄加入交换，必须将资产负债及财产目录送交中央银行审查；同时为便利收支，又必须在中央银行开立账户，保持一定余额，以为交换差额划拨之需。这样，中央银行对所有参加交换行庄的财产状况与结算活动和清偿能力均能了如指掌。各行庄在交换所的差额，如果不能补足，就宣告搁浅、停业，所以是银行管理的重要工具。

由于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庄，对于往来票据毋须逐笔收解，仅将各项票据送交

换所轧抵清算，就能减少大量现金的收付，节省券料，节约现金使用。

（七）收管各银行存款准备金

1935年的中央银行法，曾规定收管各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中央银行重要业务之一，但事实上并未实施。1940年8月财政部公布“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各行庄经收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应按活期存款总额的15%—20%，定期存款总额的7%—15%，储蓄存款总额25%交中央银行为偿付存款的保证，各行存款准备金的集中管理才开始实行。当时可交存四行任何一行。1941年6月才改为该项存款准备金由中央银行集中收存，未设中央银行地方由中央银行依次委托中国、交通、农民三行中的一行代办。各行庄以现金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应给适当利息，1946年11月底，该项准备金达750亿元（法币）。

但当时在通货膨胀下，对银行钱庄的制约作用不大，因为看来虽然百分之十几的资金搁置了，但不久通货又贬值，就不值钱了。

（八）办理重贴现

重贴现业务，在西方国家为央行重要业务之一。旧中国由于票据使用不广，抗战前中央银行重贴现业务很少承做。抗战开始，中央银行为了稳定市场、救济金融和融通生产资金，会同中国、交通、农民三银行，组织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以后并入四联总处），办理贴现和放款业务。1937年8月26日财政部公布“贴放委员会办理贴放范围：（1）附有农工矿三项押品的票据或商业跟单汇票等商业票据可以贴现；（2）政府发行的债券，到期的本息可以贴现；（3）各商业银行可以贴现的农、工、商、矿票据转向四行贴放会请求重贴现。这个阶段的重贴现业务，由四行联合办理。贴现款四行按成分摊（35%、35%、20%、10%），重贴现率也由四行决定分布。1943年4月2日，财政部公布“非常时期票据承兑贴现办法”，对于中央银行办理重贴现业务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中央银行的重贴现业务开始有较大发展，但总金额仍不大。

（九）外汇审核与管理

1935年11月4日后，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规定法币汇价（外汇储备即是出售白银所得）。1938年3月12日公布购买外汇请核办法，由中央银行办理外汇审核事宜，这是旧中国管理外汇的开始。相应地，中央银行内部成立外汇审核处，主要办理进口及其他外汇的审核与管理。但到1939年7月，该项审核进口业务，由中央银行移归财政部，财政部成立外汇审核委员会。到了1941年9月，行政院外汇管理委员会成立，这个委员会的委员长由财政部长兼任，外汇头寸越紧张，管理机关越升级。同时成立平准基金委员会，由国民政府派代表五人组成，外籍委员二人，中方三人，即三位外汇专家——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中央银行业务局长席德懋、中国银行副总经理贝祖诒，以陈光甫为主任委员。主要是出售商业用途所需外汇，拨补经外管会核准政府机

关所需外汇,以及基金的运用(中英平准基金和中美平准基金)和向外管会报告。基金委员会结束后,一度成立财政部外汇管理委员会,1945年4月又归中央银行,成立中央银行外汇审核委员会。1946年3月1日成立中央银行外汇审核处,这是因为1946年2月25日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授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的任务,指定29家银行为“指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这也就是准备开放外汇。1946年3月4日将美汇汇率由法币20元对美元一元,改为法币200元对美元一元,开放外汇市场,恢复外汇供应,但外汇价格虽经调整,进口货物价仍低于本国产品,美货倾销,如洪水一般泛滥,到是年8月19日(仅五个月),消耗四亿五千多万美元外汇基金,又恢复进口限额制。美汇汇率调整至3350元。一年后的1947年8月19日,外汇汇率分为两种,一是“官价”汇率,仍为12000元,另一是“市价”汇率,为美金一元合39000元,由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挂牌。

同时成立输出入管理委员会,进口者必须取得输入许可证;出口货物者,则须将所得外汇结售给指定银行,照市价39000元给予法币,同时另给结汇证明书,可售给进口商(但需有输入许可证),此项结汇证明书价格,由市场买卖双方决定,中央银行不加干涉。

(十) 稽核与金管

1945年4月2日,行政院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金融机构业务(除三行二局外)。中央银行于1945年6月11日成立金融机构检查处负责办理,规定每年检查金融机构业务不得少于两次,如有特殊情况得随时派员检查。战后,财政部在四大城市设立金融管理局(上海、天津、汉口、广州),但实际是与中央银行业务分不开,因此金管局局长便由中央银行的人兼任,上海金融管理局局长就是中央银行稽核处处长,稽核处本来是对内的,这时许多稽核,也都去从事对外的稽核了。

金融管理局主要是负责检查,不管金融行政,如设立金融机构等事是不管的。

(十一) 工业贷款与联合贷款

中央银行和三行集中大量社会货币资本。存款1936年占59%,1938年占77.9%,1940年占84.6%,1943年占90%,1946年占91.7%,1948年上半年占87.4%;放款1936年占51%,1947年占93.3%。贷款对象,除财政垫款外,主要是放给官僚资本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这样,就使这些官僚资本企业不论在生产领域或是流通领域均具有垄断力量。

它也放款给民族工业,但为数不多。1948年上半年有一个统计,是四联总处统计的,统计口径不合理,为了对外宣传和应付舆论,有意把民营扩大(如对官僚资本花纱布公司贷款,它认为是供民用的,就列入民营,而不列入国营),尽管如此,也能看出大概:

国营 2382 笔 金额占 54.08%

民营 26395 笔 金额占 45.92%

它分国策贷款（政策性贷款）和业务性贷款，在所谓国策贷款中，官僚资本工矿业所占份额就更大：

	1946	1947	1948（上半年）
中国银行	37%	48%	63%
交通银行	50%	34%	31%

其他各局很少，主要是中国、交通占了百分之八九十。

中央银行亦有直接贷放给企业的工业贷款，那就是国营工矿企业所占比例更大。

通过官僚资本银行的大量贷款扶植，国家官僚资本垄断企业，包括资源委员会、花纱布公司、农产、工矿、贸易三个调整委员会、复兴公司、富华公司、中茶公司，后期的战时生产局、中纺公司等迅速扩张，由于贷款利率低，这些机构获得经济利益很大。抗日战争前的 1935 年，国营工矿企业固定资产占整个工矿企业 11%，1943 年占 69%，解放前夕已占 80%，可见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由于金融的支持而迅速发展的一斑。

（十二）调剂金融市场

1942 年 7 月起，四行重新调整业务分工后，中央银行集中发行，统筹外汇，从此本位币资金，外币资金都归它一家掌握。当时理由是外汇业务与法币的外币准备有关，平准外汇工作亦系调节国内外资金移动及信用紧松的一种手段。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通货不断膨胀，除了开放外汇、抛售黄金外，还掌握棉纱、粮食、食糖等物资，作为抛售之用，借以回笼货币。中央银行专门设立物资委员会主管其事，由业务局一个副局长具体管理。这样的调节，虽然不能不说是涉及领域广泛，但是挽回不了法币崩溃的命运。这种调节，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调节，而是救火救急了。

五、与财政的关系

（一）中央银行与财政部是平级的，并非隶属关系，两者之间行文用公函，而不像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对财政部行文要用呈文。

（二）很长时期财政部长兼任中央银行总裁（1928—1945）。这是说不通的。财政与金融合在一起是金融依附于财政，这同现在有些国家的中央银行直接对国会负责不可同日而语。对此，银行家们是不赞成的，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陈光

甫、中国银行张嘉璈，便认为中央银行既是“银行的银行”就不应该由财政部长兼任，陈光甫在第一次中央银行理事会上就提出总裁不应由部长兼任的意见。

(三) 中央银行与财政部的分工大体是财政部管金融行政，如银行设立的批准、币制改革的实施等；而关于资金的调剂、业务的经营、利率的确定等则均由中央银行决定。中央银行的一切决定并不受制于财政部。

(四) 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但财政入不敷出，收支不能平衡，财政部要求中央银行垫款或透支时，手续是由财政部开立国库证作为担保品，利率照计，虽然有一些小的讨价还价，基本上是保证了财政的需要。

六、与中国、交通、农民三行的关系

(一) 四行之间是国家银行与政府特许的专业银行的关系。1928 年中央银行条例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原有的中国、交通两银行改为经营国际汇兑、发展实业的专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 1935 年成立时，定为经营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

(二) 中央银行与这三家银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这主要是由于中国、交通两行它们自己各有股东会和董事会，央行对它们是在资金上进行调剂，某些业务交它们代理，进行联合贷款和对它们承做重贴现、转抵押等。

(三) 到了 1942 年，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有一个转折性的变化，中央银行真正具备了三项最重要的经济手段，中央银行的地位和权威便确立了。

(四)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有着基本分工，专业银行之间有些业务是交叉的，如经办汇兑和储蓄，交通银行的发展实业任务实际无法亦不可能全部承担，中国银行也就承做工矿贷款。

(五) 三行所吸收的存款亦应缴交准备金，并不例外。但后来三行强调“使命特殊”、“有实际困难”，改为三行头寸一律存入中央银行，不得在三行间相互存放，亦不得存放于其他银行，用这一变通办法解决。

(六) 三行对于政府决定集中外汇，把外汇移交中央银行和机关公款移存中央银行等也常表示不满，需要协调的事也常有发生。

七、四联总处成立，使它的权力凌驾于三行之上

孔祥熙通过四联总处，使中央银行的权力凌驾在三行之上，所以说，四联总处，对外是加强金融垄断，对内则是加强中央银行地位。

四联总处全称为中央、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联合办事处总处，正式成立于 1939 年 4 月 1 日，设理事会，由中央银行总裁、副总裁，中国银行董事长、